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金融机构雇员及外部人员欺诈和盗窃损失保险 (注册号: C00015430612018040904592)
保障范围	<p>鉴于投保人同意在约定时间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保险人”)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保险费, 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同意:</p> <p>1. 雇员的不忠诚行为</p> <p>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仅因其雇员单独或与他人串谋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财产的损失), 且以该雇员有损害被保险人利益或获取不当个人利益的明显意图为限。</p> <p>尽管存在上述的约定, 但是, 对于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期权、货币、海外资金、外汇交易(或其他类似的交易)及任何形式的贷款或授信业务而言,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仅因其雇员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且以该雇员有明显意图获取、并且实际获取了不当个人利益为限(不当个人利益不包括工资、佣金、晋升及其他类似的报酬)。</p> <p>2. 营业场所内的财产</p> <p>保险人承保以下原因直接造成财产的损失:</p> <p>(a) 在置放财产的营业场所内被偷窃、盗窃、诈骗、入室行窃、抢劫或劫盗; 或</p> <p>(b) 无法解释的神秘遗失; 或</p> <p>(c)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造成财产的误放、损毁或灭失,</p> <p>但仅限于发生上述损失时, 上述财产被置放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可的保管箱内、被保险人之代理银行的营业场所内, 或被保险人正常业务中因兑换、转换、登记或转帐而置放于负责登记或转帐的代理人的特定场所内。</p> <p>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一般事项」第 1 条的约定承保被保险人的客户或其代表, 与被保险人进行银行业务的交易时, 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因发生上述原因造成其财产的损失(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应该依法承担该损失), 但是对于该客户或其代表自身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承保之列。</p>

3. 运送途中的财产

保险人承保由雇员、被保险人指定的押运人员或为被保险人提供押运服务的保安或武装押运公司保管的，在运送途中的任何地方因任何原因造成其保管的财产的损失。上述运送自该押运人员收到财产时起，至交付给指定的接收方或其代理人时止。

4. 伪签或变造的票据

保险人承保由以下原因直接造成的损失：

(a) 伪签或变造的支票、汇票、承兑汇票、银行本票、存单、信用证、取款回执、邮政汇票、国库券；或

(b) 被保险人通过电报、电传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因收到向其授权或承认款项或财产转移、支付、递送或接收的下列指示，而转移、支付、递送款项或财产，建立授信或给予款项：(i) 第三者冒用被保险人客户或其他银行机构之名发出的指示（该虚假的指示等同于伪签），或 (ii) 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客户或其他银行机构不知情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变造的指示；或

(c) 被保险人就伪签或变造的期票或经伪造背书的期票进行兑现。

经办的雇员应熟悉上述文件中的手写字迹。传真的非正本签名应视为手签。

5. 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在正常业务中，真诚地处理：

(a)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无记名股票、股票证书、认购权证、配股通知书、债券、债权证、或息票；或

(b) 合伙制企业发行的，以抵押品、信托契据或担保信托协议作为担保的，与公司债券相似的债券；或

(c) 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州、省、郡、城市、市镇或自治市发行的股票、公债、债券、息票或认购权证；或

(d) 期票，但是，如果该期票 (i) 与货币有同等用途的；(ii) 以已转让帐户或已抵债帐户作担保；及 (iii)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4 条(c) 项下承保的，则在本款项下不再予以承保；或

(e) 信托契据、不动产及其权益的抵押凭证、以及上述抵押权利的转让凭证；或

(f) 存单及信用证，但是，如果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4 条(a)

项下承保的，则在本款项下不再予以承保，

却因为上述有价证券被证实为：

- (i) 被伪造；或
- (ii) 其制票人、开票人、发票人、背书人、转让人、承租人、转让代理人或登记人、承兑人、保证人或担保人的签名被**伪签**；或
- (iii) 被变造；或
- (iv) 遗失或被盗用，

而直接造成的损失。

除非**被保险人**或其代理银行实际持有上述(a)至(f)所列的有价证券的原件或其认为是原件的文件，否则**被保险人**不被视为处理该有价证券。

经办的**雇员**应熟悉上述文件中的手写字体。传真的非正本签名应视同为手签。

6. 伪造货币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由于真诚地收受任何**伪造**或变造的纸币或硬币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任何国家发行的或声称发行的纸币或硬币）。

7. 办公场所及其设施的损坏

保险人承保下列损失：

- (a) **被保险人**因遭受入室行窃、抢劫、劫盗、偷盗、盗窃、扣押、或遭到其他恶意破坏或故意损坏行为，而导致办公场所内任何的家具、装修、设备（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和附属设备、计算机程序、及其计算机相关设备除外）、保险库和办公物品的损失；或
- (b) **被保险人**因遭受入室行窃、抢劫、劫盗、偷盗、盗窃、扣押、或其他针对**被保险人**办公场所内部结构的恶意破坏或故意损坏行为，而导致其办公场所的损失。

但上述所承保的损失仅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

- (i) 上述发生损失的装修、设备、办公物品、家具、保险库或办公场所为**被保险人**所有或**被保险人**对于该损失或损害应负有赔偿责任；且
- (ii) 该损失不是由火灾所导致。

8. 法律费用

保险人同意补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事项对第三方的要求、

	<p>赔偿请求、诉讼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而产生并已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及相关开支。本保障项下的赔偿责任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列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的限额。</p> <p>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为确认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金额以及证明损失的发生，而支付的费用(不论其是否为法律、财务或其它服务而支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p> <p>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而遭受任何赔偿请求、诉讼或法律程序时，保险人有权随时接管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抗辩；同时，仅当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指定的律师建议对某一法律程序进行抗辩时，被保险人才需要进行抗辩。</p>
<p>保险期间</p>	<p>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三、除外责任</p> <p>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保险期间内发现的损失，或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之前已发生的损失。 2. 完全或部分因为被保险人的董事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但是，董事执行一般雇员的日常职责而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3.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一个或多个雇员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4. 无论收款人是正当取得或凭借欺骗或虚假蒙蔽获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被保险人发放的，或从被保险人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贷款、授信业务；或 (b) 被保险人出售、转让、贴现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票据、账目、合约或其他债权凭证，包括购买、贴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真实或虚假的账目或发票， <p>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以上交易中未能全数收回或违约所造成的损失。</p> <p>上述损失金额应为已支付的金额扣除从任何渠道已收回的本金、利息、佣金及其它类似金额后的差额。</p> <p>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第 4 条「伪签或变造的票据」和第 5 条「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项下予</p>

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5.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于**被保险人**从没有足够余额的账户项下付款或提取现金造成的损失，无论该支付或提取是出于善意或通过**伪造、诈骗**或其他方法实现。造成上述损失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空头支票或交叉提款等行为，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1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6.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错误地将资金计入其客户的账户而导致该存款人有提款或付款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1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7. 任何因**被保险人**向客户提供的保管箱内的财产或**被保险人为**客户保管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上述财产包括本保险合同「定义」中所指的**财产**），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1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8. 由于受下列威胁而导致被迫将**财产**交至**被保险人**场所以外所造成的损失：

(a) 任何以伤害**被保险人的**董事、**雇员**或其他任何人的**人身安全**为目的的威胁，但由**雇员**保管的**财产**在运送中发生的损失，如该**雇员**在运送前未知晓有任何威胁的不在此限；或

(b) 任何以损毁**被保险人的**场所、**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财产**为目的的威胁。

9.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伪签**或变造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1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第4条「伪签或变造的票据」、第5条「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和第6条「伪造货币」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0. 任何由于**伪签**或变造的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应收账款的凭据或其转让凭据、仓库收据、信托收据单据或有类似功能的票据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1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1. 任何由**被保险人**保管且有权出售但尚未出售的旅行支票造成的损失，除非**被保险人**对该损失负有法律责任并且出票人最终支付或承兑该支票。

12. 任何由政府邮政保管时发生的**财产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1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3. 任何由保安或武装押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承运人保管时发

生的**财产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4. 任何由于出纳员错误而造成的**短少现金损失**。如该短缺没有超出该分行出纳员通常出现的**短少现金损失范围**，均被视为由于**错误**而导致。

15. 任何由于使用**信用卡、借记卡、签帐卡**或其它各种类型卡片（且无论以上所列卡片为**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已发行的卡片或计划发行中的卡片），并以以下所列各项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a) 以取得**贷款**为目的；或

(b) 以获取权限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使用具有付款功能，接受存单、支票、**汇票**等书面凭证功能或者发放信用卡贷款等功能的自动设施为目的；或

(c) 以获得权限使用**销售点终端**，**客户银行信息终端**以及类似电子终端或**电子资金划转系统**为目的，

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6. 任何与具有付款、接受存单、**现金支票**或**银行票据**等书面凭证功能、或者发放信用卡贷款等功能的自动设施**所有**的损失，除非该自动设施是置于**被保险人**办公场所内（包括公众只能从**被保险人**办公场所外面使用的自动设施）且固定设有一名与银行出纳员职责类同的**雇员**看管。但是，除非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对以下损失（包括**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 在该办公场所外，由于对该自动设施进行故意或者恶意损坏所造成的；或

(b) 由于该自动设施**失灵**所造成的；或

(c) 由于置于该自动设施中**财产**的误放或神秘失踪所造成的。

17. 任何**被保险人**依法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不论是惩罚性、惩戒性或其它任何形式），除非该赔偿金是用于补偿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直接损失**。

18. 任何潜在**收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所

生成的利息及股息。

19. 任何**被保险人**为确定其损失是否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或为确定赔付金额所引起的费用。

20. 任何形式的间接及衍生性的损失。

21. 任何由于磨损、破损、逐渐耗损或虫蛀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2. 任何由于台风、飓风、龙卷风、火山爆发、地震、地下火等自然灾害，以及随后发生的火灾或劫掠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定义」第 14 条所指的**财产**）。

23. 任何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与以下有关的损失：

(a) 战争、战争行动、内战、入侵、叛乱、暴动，军事武力的使用或政府军事武力的侵占；或

(b) 意图使用军事力量拦截、避免或减轻任何已知或可能的恐怖行动；或

(c) 任何恐怖行动。

24. 任何由于电子数据的输入、修改或损毁而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25. 任何由于发送至**被保险人的**，并由**被保险人的**电子计算机系统接受的指示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26.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或兑换有价证券、商品、货币、外汇、海外资金、期货、期权、或其它类似的交易所造成的损失（无论该交易是否由不诚实或欺诈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是否知晓的；是否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的；是否属于**被保险人的**客户应就负债或结余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是否真实或虚假的；与交易、负债或结余有关的账户是否由**雇员**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第 4 条「伪签或变造的票据」或第 5 条「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27. 任何由于**伪签**或变造任何应收账款的凭据或其转让凭据、提单、仓库收据、信托收据单据或有类似功能的票据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p>28. 在被保险人或任何与雇员无共谋的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该雇员向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诚实或欺诈行为之后，该雇员所造成的损失（无论该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是在受聘于被保险人之前或之后发生），但是，此除外条款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 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p>